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